



蒙面歹徒持“枪”打劫“老凤祥”

前晚案发镇海骆驼老凤祥银楼，被劫黄金饰品价值45万余元
年关临近，警方提醒各珠宝商行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防范

直达现场

前天晚上7点半左右，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南路（329国道）的老凤祥银楼发生抢劫案。一名男子持“枪”闯进银楼，用锤子砸破一摆满黄金项链的陈列柜台，抢走数十条黄金项链。据知情人士估算，被劫黄金总重约1500克，价值45万余元。

昨天下午2点26分，镇海区公安分局官方微博发布相关案情通告，目前，警方正全力侦破。

记者 张贻富
实习生 乐骁立



男子持“枪”闯入金店（来自网友宁波小羊）



事发的老凤祥银楼。



监控录像中男子正在作案。

前天晚上7点半左右，外面下着大雨，骆驼街道慈海南路上的行人也比平时时少了。老凤祥银楼内没有顾客，5名店员正在聊天。

这时，一名男子进入银楼。他看上去身高在170厘米左右，头戴黑色毛线帽，帽檐压得很低，戴着口罩，身着黑色短风衣，手持雨伞进入店中。随后，男子从口袋掏出一把“手枪”（疑似手枪），小声对店员说：“不许动，把手举起来。”

店员先是愣了一下，以为是熟人开玩笑，没有理睬。没想到，突然“咔嚓”一声，男子似乎拉了一下“手枪”枪栓，并将枪举起，对准店员，再次大声喊道：“把手举起来！”

店员这才意识到，真的遇到劫匪了，一名店员迅速按下报警器。一时间，警铃声大作，5名店员趁机飞奔出店。其中一名店员想将店门锁下，把男子锁在店内。但考虑到对方手中有“枪”，怕发生意外，只得放弃了。

男子并未理会店员的举动，迅速用所携带的锤子砸穿店中间的一个柜台玻璃，从中一把抓出20余条金项链，随后逃离现场，消失在大雨之中。

从警铃响起男子逃离，整个过程只持续了两三分钟。

警方正在全力侦查

案发当天晚上，因为下雨，路上行人不多。银楼边上五金店的周（音）老板便早早地关门打烊，上楼休息了。

7点半左右，他突然听见楼下警铃声大作，便急忙穿好衣服，跑下楼查看。刚跑下来，就看见银楼的5名店员颤颤巍巍地站在店门口，上前询问方知是银楼被劫。

过了一会，警方便赶到了现场，进行调查。

另外，关于犯罪嫌疑人所持枪支的真伪，店员和附近的居民也是议论纷纷。“像当时那种情况，谁会去想枪是真是假，肯定是先逃命要紧啊。”其中一位店员的丈夫说。

目前，警方正在全力追捕该犯罪嫌疑人。

另外，记者从江北警方获悉，上周，江北万达中国黄金柜台发生失窃案，被盗156件黄金、玉器，目前该案嫌疑人已被江北警方逮捕。

在此，警方提醒：年关临近，希望经营各类珠宝黄金玉器或有大量现金进出的公司、店铺加强安全防盗意识，以免意外发生。

价值最大的金柜遭抢劫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事发的老凤祥银楼，银楼工作人员正在更换被砸毁的柜台玻璃。被劫柜台正对大门，柜台后面是“老凤祥”的金字招牌，是店内最显眼，也是装修最为亮丽的柜面之一。据正在现场装配柜台玻璃

的师傅推测，该男子应该是惯犯：“他是从侧面砸穿柜台玻璃的。因为柜台正面受力面积大，且贴有防爆膜，难以在短时间内砸穿，而侧面就相对容易得多。从这一点可以看出，这个歹徒有一定的作案经验。”

待柜台玻璃装配好，店员将新的黄金首饰放入柜中。“这些首饰与被劫的那些基本

是一样的。”老板娘说。

记者仔细看了一下，重新放入柜中的黄金项链都很“粗壮”，这些金链可是货真价实的千足金，标签注明的每件重50克到80克不等。

据店员介绍，此次被劫的项链有二三十条，均为24K千足金，总重约1500克。按照当日金价——每克313元计算，被劫金额达45万余元。

而银楼的相关负责人推测，嫌疑人之前一定来过店内踩点：“因为他所砸的是黄金克数最多，价值最大的柜面。”

歹徒蒙面持“枪”打劫

通过案发时在场店员的描述，结合监控画面，我们基本能够了解整个案发经过：

“做不了大事情，就做点小事吧” “何阿姨和好屋”的一天



何凤瑛在“和好屋”整理案卷。



8:00~11:15 调解纠纷

位于海曙区南门街道马园社区居委会旁的“何阿姨和好屋”是周边社区居民解决纠纷的主要去处，“和好屋”负责人何凤瑛从2005年4月开始从事调解工作。近10年内，何凤瑛成功调解了纠纷千余起。她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：“做不了大事情，就做点小事吧。”昨天，记者见证了何凤瑛一天的工作。

上午8点半，何凤瑛在和好屋刚坐下不久，柳汀新村的赵先生就上门了。

赵先生说，这几天楼上的卫生间漏水，污水顺着墙壁渗漏到了他家里，把墙上的石灰都泡成了浆糊状。他和楼上的租客、房东说了两天，还在漏水。

何凤瑛查看了现场后给房东张先生打电话。对方要求确定是他家造成的漏水，才肯过来。何凤瑛打了几个电话就找来一名管道工，查明是楼上马桶底座处漏水了。

10点，张先生赶了过来，答应维修，可双方价格谈不拢。何凤瑛又做起中间人，帮忙讲价，管道工承诺在两天内修好漏点。

11点15分，何凤瑛回到

办公室。她说：“今天比较顺利。有些纠纷，上班时间内没人，要等到晚上下班后，找到人后，管道工也下班了，就只能到第二天再处理。”

11:15~11:30 整理案卷

在上午下班之前，何凤瑛整理了一下其他调解案卷。她打开一卷卷宗说：“你看，这个纠纷已经调解了8个月了。估计过几天双方还要来这里。”

案卷中涉及的是一起儿童意外伤害事件：去年4月，5岁的男孩小恩在附近饭店的池塘里溺水，经过抢救小恩成了植物人。小恩的家人找到了“和好屋”，希望何凤瑛帮助调解。

何凤瑛了解情况后，与小恩的家人和饭店多次沟通，双方达成了初步意见，在这起意外中，小恩的监护人承担七成责任，饭店承担三成。随后，要对小恩进行司法鉴定。

去年12月1日，司法鉴定书结果出来，小恩被认定为一级伤残。现在，事情发生了新

变化。何凤瑛说：“只要双方愿意，我还会继续调解下去。”

13:40~15:00 接待咨询

下午1点40分，杜先生来到了“和好屋”，他是挂靠在装修公司的小工。杜先生说，2010年，他给某企业做了个小工程，当时对方只付了一半钱，他一直没拿到剩下的钱，为此他还告到法院，现在这笔钱在法院了，可装修公司的老板不久前又去世了，他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何凤瑛说：“既然钱在法院了，估计要装修公司老板的家属同意，你才能拿到这笔钱。我是人民陪审员，这事我先到法院帮你问问看，到时给你打电话。”

杜先生比较满意，临走时，他又想起了另一件事：“我以前借了别人1.6万元，当时我还给他了，他给了我借条，我随手将借条扔在地上。我走后，他捡了借条，然后又到法院去告我，法院判我输了。我现在想找打人一顿。”

何凤瑛连忙劝说：“我

相信你说是真的，可法院是凭证据的，你没有证据，当然要判你输了。你找人去打他，你就犯法了，损失不是更大吗？”杜先生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15:15~17:30 回访事主

送走杜先生时，已经是下午3点了。接下来，何凤瑛要去回访前期处理好的漏水纠纷情况。她说：“有些人说得好好的，可就是拖拖拉拉，回访很有必要。”

下午3点15分，何凤瑛敲开了常青路17号王女士家的门：“王阿姨，您家车库还漏水吗？”王女士感激地说：“不漏了，谢谢你多次帮我去说，从上个月开始就不漏了。”

王女士家的车库漏水已经有六七次了，每次楼上的邻居都答应修，但是过不了多久又会漏水，何凤瑛这次就特意进行回访。

从王女士家出来，何凤瑛又去了三户人家，直到下班。

记者 陈爱红